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宏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宏維所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宏維因詐欺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的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，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在同一判決中判決確定，其犯罪行為時間自在上開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，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已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附卷可參，自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，其表示「沒有意見」等情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依上開司法院解釋，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宏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